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上海市社区矫正服刑人员 心理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朱久伟 范海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上海市社区矫正服刑人员 心理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朱久伟 范海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 朱久
伟, 范海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0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4065 - 3

I. ①上… II. ①朱… ②范… III. ①社区—监督改
造—研究—上海市 ②犯罪分子—心理卫生—健康教育—研
究—上海市 IV. ①D927. 510. 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89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发靖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81 千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65 - 3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吴军营

副主任：蔡永健 朱久伟

成 员：梅义征 张国华 施洪深

曹家侃 杨 挺 吕 凌

序 言

社区矫正,是在社区开放的环境下矫正罪犯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制度的确立,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明确社区矫正的法律地位,不仅是对社区矫正试点试行工作的充分肯定,也为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职能,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02年8月,上海在全国率先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2004年,市委政法委将社区矫正纳入本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同年,社区矫正工作在本市所有街镇全面推开。到目前为止,本市纳入社区矫正的各类对象达3.2万余人,解除矫正2.6万余人。

社区矫正工作开展9年来,上海各级社区矫正职能部门一方面始终坚持刑罚执行的本质属性,注重制度规范,强化监管力度,确保社区安全;另一方面坚持走群众路线,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参与矫正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着力提高矫正效果,为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这些有益探索,不仅为维护本市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完善我国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作了有益探索。

2012年,上海将迎来社区矫正工作10周年。为全面总结上海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在新的起点上更好地谋划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立足上海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借鉴国外和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编写了“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本丛书目前共有五

册,分别为《刑罚执行视野下的社区矫正》、《社会治理视野下的社区矫正》、《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个性化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和《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理论与实践》。我衷心期望,本丛书的出版,不仅对推进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有所裨益,更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热情,从而为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奠定更为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是为序。

上海市司法局局长 吴军营

2011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起步与发展	(1)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由来与基础	(3)
第二节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探索与发展	(11)
第二篇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认识与思考	(27)
第二章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内涵与定位	(29)
第一节 社区矫正心理矫正的内涵	(29)
第二节 社区矫正心理矫正的定位	(31)
第三章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内容与目标	(35)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犯罪心理	(35)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心理	(71)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异常心理	(78)
第四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目标	(87)
第四章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理论与应用	(88)
第一节 现代心理学的犯罪观及其矫正理论	(88)
第二节 矫正对象不良心理的可重塑性	(99)
第三节 心理矫正目标实现的内在机制	(103)
第五章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运行与保障	(108)
第一节 心理矫正的运作体系	(108)
第二节 心理矫正的运作模式	(112)
第三节 心理矫正工作者素养	(114)
第六章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活动与技法	(122)
第一节 矫正活动中的心理健康教育	(122)
第二节 矫正活动中的心理评估	(128)
第三节 矫正活动中的心理咨询	(139)
第四节 矫正活动中的心理治疗	(152)

第五节 矫正活动中的心理危机干预	(162)
第三篇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探索与创新	(177)
第七章 创新驱动的举措	(179)
第一节 整合社会力量	(179)
第二节 创新矫正模式	(193)
第三节 搭建矫正平台	(197)
第八章 矫正活动的探新	(209)
第一节 理论结合实际的心理评估	(209)
第二节 深刻生动的心理健康教育	(217)
第三节 贴近需求的心理咨询	(223)
第四节 严谨细致的心理治疗	(225)
第五节 切合实际的危机干预	(226)
第九章 走向未来的思索	(231)
第一节 实践中问题的面对	(231)
第二节 向未来策略的思考	(233)
第四篇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研究与交流	(237)
第十章 典型案例报告	(239)
案例一 心理矫正 CARE 模式	(239)
案例二 “三位一体”心理咨询与诊疗体系	(265)
案例三 “四化标准”心理矫正工作模式	(271)
案例四 “刺头”的矫正之路	(282)
案例五 理性情绪疗法矫治个案	(300)
案例六 “心灵氧吧”情绪支持小组实践与反思	(305)
案例七 “相伴前行”之“走出职场严冬”	(311)
案例八 人格障碍者的矫治过程	(314)
案例九 严重抑郁的系统治疗	(325)
案例十 广泛缺失者的支持策略	(339)
参考书目	(349)
后记	(350)

第一篇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 心理矫正起步与发展

第一章 导 论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是社区矫正制度兴起的产物,是社区矫正的任务之一。在我国的起步,受到西方,尤其是美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影响,借鉴了国内监狱罪犯心理矫治的实践经验,施行过程中又需要针对矫正对象、矫正环境、矫正主体等不同的特点,创设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运作体系和模式。这是一个探索和创新并进的实践过程。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由来与基础

一、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由来

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达《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对社区矫正的含义、适用范围和任务、组织机构与职责、实施的意义与要求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确定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等省(市)为进行社区矫正工作的试点省(市)。因此,社区矫正这种产生并发展于西方国家的新型刑罚方式,在我国开始试行。

《试点通知》明确了社区矫正的含义: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试点通知》阐释了实施社区矫正的意义:社区矫正是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

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者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的工作,是当今世界各国刑罚制度发展的趋势。为了适应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的发展要求,有必要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刑罚执行制度改革。

《试点通知》规定了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下列5种罪犯:1. 被判处管制的。2. 被宣告缓刑的。3. 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包括:(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4. 被裁定假释的。5. 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应当作为重点对象,适用上述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

《试点通知》指明了社区矫正的任务:1. 按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2.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3. 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在就业、生活、法律、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利于他们顺利适应社会生活。

《试点通知》规定了社区矫正工作主体:开展社区矫正试点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人民法院要严格准确地适用刑事法律和刑事司法解释,依法充分使用非监禁刑刑罚措施和减刑、假释等鼓励罪犯改造、自新的刑罚执行措施。在判处非监禁刑、减刑、假释工作中,可以征求有关社区矫正组织的意见,并在宣判、宣告后,将判决书、裁定书抄送有关社区矫正组织。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法律监督,完善刑罚执行监督程序,保证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地进行。公安机关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考察,依法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对违反监督、考察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新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及时依法处理。

司法行政机关要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会同公安机关搞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考察,组织协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和帮助工作。街道、乡镇司法所要具体承担社区矫正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狱

管理机关要依法准确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措施,对符合假释条件的人员要及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并积极协助社区矫正组织的工作。

据此,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开始试行,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帮助其解决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利于他们顺利的适应社会生活”之“心理矫正”也在借鉴和摸索中开始起步。

二、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基础

(一) 国外实践与理论

在我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正没有先验,借鉴国外成果是属必需。

有研究认为,^①在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涉及服刑人员心理与矫治问题的研究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活动已在西方国家普遍进行。1913 年,纽约妇女感化院首先对成年服刑人员进行心理测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受过训练的临床心理学家对罪犯进行团体心理测验的做法逐渐流行开来。1918 年,新泽西州监狱系统建立了第一个服刑人员分类计划。1929 年,美国律师协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在少年法庭、刑事法庭和每个刑罚与矫正机构中提供精神病学服务。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医学模式在服刑人员矫正中得到普遍接受,许多新的心理治疗方法在监狱和社区矫正系统中得到应用和推广。随着社区矫正制度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普及发展^②,心理矫治也在社区矫正罪犯中得到广泛应用,很多缓刑犯、假释犯在社区中接受临床心理学服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在许多国家和地方得到更快的发展。1991 年,英国大约有 200 名心理学家定期地对犯罪人开展工作,他们中大约有一半人是临床心理学家,受雇在最高警戒度医院或地区司法精神病学服务机构工作,其余的人受雇在英国监狱心理学服务机构中工作。在美国,随着监狱中服刑人员人数的不断增加,为服刑人员提供心理学服务的心理学家的数量也不断增加。1995 年年初,美国各州和联邦矫正机构中雇用的专职心理学家,从 1992 年的 1144 名增加到 1656 名,3 年间增长了大约 45%。

① 吴宗宪主编:《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4~48 页。

② 朱久伟,王志亮主编:《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刑罚执行视野下的社区矫正》,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8~59 页。

2000年6月30日,美国联邦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对美国各州矫正机构中的服刑人员心理学服务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①:(见表1.1)

表 1.1 美国各州罪犯心理学服务情况(2000年6月30日)

罪犯心理学服务工作	全部矫正机构		监禁型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机构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总体	1558	100.0	1109	100.0	449	100.0
任何一种心理学服务形式	1394	91.8	1047	95.4	347	82.2
罪犯入监甄别	1055	69.5	855	77.9	200	47.4
精神病学评估	990	65.2	864	78.8	126	29.9
24小时心理健康监护	776	51.1	693	63.2	83	19.7
心理治疗/咨询	1073	70.6	926	84.4	147	34.8
精神药物治疗	1115	73.4	910	83.0	205	48.6
帮助刑释人员获得心理学服务	1006	66.2	790	72.0	216	51.2
无任何一种心理学服务形式	125	8.2	50	4.6	75	17.8
没有报告	39		12		27	

在这些针对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实践中,人们探究着精神分析学派、行为主义学派、人本主义学派、认知心理学等经典心理学说从不同的人性观和犯罪观中折射出来的对犯罪者、犯罪行为的态度及矫正的策略与方法,并将其或零星或系统的对犯罪行为的原因及相应的矫正和治疗理论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矫正活动之中。

国外这些有关服刑人员心理与矫治问题的实践与理论研究,对我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实践及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国内实践与理论

我国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正是新生事物,但对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正却早有探索。

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是在政府监狱管理部门的支持下,由监狱系统的

^① 周勇编译:“美国州立矫正机构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与特点”,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3年第7期。

有关工作人员通过自发地探索和摸索而逐渐发展起来的。^①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一些院校教师试图利用社会学、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问题,他们研究发文,应邀讲座,对于当时的监狱系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81 年 8 月 18 日到 9 月 9 日举行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加强罪犯心理研究的要求,^②进一步推动了罪犯心理研究工作,导致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出版了一系列罪犯心理学著作。^③这些着眼于“罪犯心理学”或者“罪犯改造心理学”学科体系的建立,重视理论探讨和论述的成果,也影响和启发了正在进行服刑人员管教工作的警员。很多在监狱、劳改队直接从事服刑人员管教工作的人员,开始将服刑人员心理学或服刑人员改造心理学书籍中论述的观点和方法,结合到自己的工作实际中,进行更加切合服刑人员改造实际的探索。因此,密切结合我国服刑人员改造实际的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实践及研究工作也逐渐开展起来,并很快形成显著成果。1981 年,许多研究者相继将艾森克个性问卷、卡特人格量表、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等心理测验量表引入监狱领域^④,这些研究推动了一些心理测验量表在监狱领域的应用,并有力地促进了监狱领域的服刑人员心理研究和心理矫治工作。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政府监狱管理部门的重视和推进下,监狱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正工作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

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率先在未成年犯中开设了全国监狱系统第一家心理诊所(1987),广泛开展心理测量和心理咨询工作,推动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很快在上海、北京、山东、辽宁、黑龙江、河北等地开展起来。^⑤全国监管改造工作会议(1989,上海)明确指出:罪犯改造教育的内涵十分丰富,包括行为、道德、利欲、人格以及个性等方面。政治教育要讲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既要解决罪犯的世界观问题,又要解决心理缺陷和心理障碍问题,要开展心理咨询活动,以巩固和促进改造成果,建立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制度。^⑥这进一步推动了全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发展。司法部监狱管理局领导在中央电视台《社会经纬》节目中介绍中国监狱开展罪

① 吴宗宪主编:《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 页。

② “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载司法部劳改局编:《劳改工作手册》(1954 年 8 月~1987 年 2 月),1987 年 3 月,第 127 页。

③ 参见罗大华主编:《中国法制心里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4~98 页。

④ 吴宗宪主编:《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0 页。

⑤ 参见何为民主编:《罪犯心理矫治》,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5 页。

⑥ 周勇:“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问题与发展对策”,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1 年第 8 期。

犯心理矫治的情况(1993),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更引起学术界和实务部门的高度重视。1994年9月,为了推动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发展,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和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组成总课题组,开始研制“中国罪犯心理量表”。1994年11月25日,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正式成立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指导中心,规划全局的心理矫治工作,指导基层的心理矫治业务,定期召开心理矫治的专业例会和交流研讨会议,推广各基层单位的科研成果,组织从事罪犯心理矫治专业干部的业务培训和重点课题研究。^①此后,北京、山东等地的监狱管理局也相继建立了类似的机构。自司法部领导在1994年年初提出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目标之后,即将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列为对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要求之一,并在1995年9月14日发布的司法部《关于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和实施意见》中,正式把“进行心理矫治”作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之一。这份文件进一步推动了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在全国监狱中的发展。

到20世纪末期,中国监狱系统的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

据统计,^②到2000年,全国720余所监狱中,有675所成立了相应的心理咨询与矫治机构。有报道称,^③2000年对全国159所监狱、少年犯管教所的调查,已经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达到127所,占调查总数的79.9%。从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内容来看,涵盖了罪犯心理测试、罪犯心理咨询与情感疏导、罪犯心理治疗和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

2004年,吴宗宪根据有关资料,对我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状况进行了概要总结,认为^④:

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表现在:

1.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观念发生巨大转变。对监狱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已从早期少数人的探索研究成为监狱日常工作之一。
2. 广泛使用心理测验量表了解服刑人员心理。常用的心理测验量表有:卡特尔16项人格因素测验、艾森克人格测验、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心理健康症状自评量表、加利福尼亚心理调查表、气质测验等。偶尔用的心理测验量表有:行为类

①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工作经验选编》(1984—1995),第515页。

② 刘琨:“首期‘心理咨询与罪犯心理矫治专业证书班开学’”,载《中国监狱》2000年第5期。

③ 周勇:“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问题与发展对策”,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1年第8期。

④ 吴宗宪主编:《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3~67页。

型测验、焦虑自评量表、抑郁自评量表、心理健康测验、防御方式问卷、生活事件量表、主题统觉测验、画树测验、服刑人员心理素质量表(上海编)、少年犯心理量表(广东编)、盗窃犯心理问卷(吉林编)等。从2000年9月起,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等4家单位联合研制的“中国服刑人员心理测试个性分测验(试用版)”开始在全国近200所监狱里试用。^①

3.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不断深化。表现在:矫治活动从简单的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及简单的心理咨询向比较正规的心理治疗发展;矫治观念从单纯的行为治疗层面逐渐转向认知——行为治疗层面^②;在矫治内容上逐渐从解决简单的心理问题向尝试矫治比较复杂的心理障碍发展。

4.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研究不断发展。表现在:专题性著作的数量逐渐增加;矫治内容的探索从单纯人格特征的研究转向人格特征与心理需求并重的研究;研究方法从定性研究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研究转变,从单纯的比较研究向多维影响因素研究转变。

5.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机构不断健全。基本形成省级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机构、监狱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机构、监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机构、分监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机构四个层次。

6.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条件大为改善。从“软件”方面的观念的转变,领导的支持,监管人员的配合,服刑人员的理解和参与等,到“硬件”方面的条件的改善,突出地表现在场所、设施和工具资料等方面。

7.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队伍不断壮大。在我国监狱系统中,已经形成了一支专职心理辅导员与兼职心理咨询员相结合的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者队伍。

8.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规范不断完善。司法部发布《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1999),明确要求“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建立心理矫治机构,对未成年犯进行生理、心理健康教育,进行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对未成年犯进行生活常识教育,培养其生活自理能力。”(第39条)司法部发布的《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2003),用一章的篇幅对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做出了专门规定(第43~49条)。各地,也制定了一些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方面的规范。

9.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基础工作长足进步。服刑人员心理测验和建立心理档

^① 周勇:“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问题与发展对策”,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1年第8期。

^② 朱海燕、张锋:“中国近20年来罪犯心理矫治研究述评”,载《中国监狱学刊》2003年第6期。